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辜興隆
被　　告　亞周服飾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金
被　　告　楊身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